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1號

原告 黃信玄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林芸律師

被告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確認被告112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及請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核准被告減資之變更登記應予撤銷部分之訴訟，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營業所位於基隆市，業據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確認被告112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、聲明第3項請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核准被告減資之變更登記應予撤銷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600元部分，原告主張係因兩造簽訂之廠商合作運營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所生爭執，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，本院就此部分有管

轄權，惟因其請求金額在新臺幣500,000元以下，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與原告起訴聲明
第2項及第3項部分之訴訟非行同種訴訟程序，原告就起訴聲
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不得向本院合併起訴，其就此2部分之
訴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上開2
部分之訴訟移送於其管轄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